新北市自強國小活動中心場地租借使用規範與守則之重要公告

感謝大家長期對本校場地的支持與愛護，本校園場地之開放與租借，悉依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》、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》及雙方簽訂之《校園場地租借合約》辦理。為健全校園安全與場地管理秩序、維護各時段承租人與校內師生教學活動權益，特此重申相關法規及合約規範，請各租借單位及所屬人員務必嚴格配合遵守：

- **嚴格遵守租借時段：**
 - 各承租單位之使用時間嚴格以合約登記之起訖時段為準，**時間計算一律以活動中心場內時鐘為準**。
 - 場地租借合約規範中**並無「提早入場熱身」之規定**，各時段租用前可能為學校教職員教學/活動或前一租借單位使用時間，非承租時段請勿擅自使用場地。

- **熱身與場地使用禮儀：**
 - 租借時段尚未開始前，如需提前進行活動準備或暖身，**僅限於場外或場邊不影響他人之安全動線區域**。
 - 場地使用首重彼此尊重，**嚴禁以任何形式干擾、催促前一時段使用者提早結束或讓場**。

- **依約管理與違規罰則：**
 - 本校場地租借完全依據雙方簽訂之《校園場地租借合約》及校園開放管理相關辦法辦理。
 - 凡有**未依約定時間使用場地、拒絕配合現場管理人員勸導、或催促/打擾前後時段使用者等情事，一律視為重大違約**。
 - 本校將依合約規定逕行處置，處置方式包含但不限於：**違規記點、沒收履約保證金、立即終止租借合約，並取消未來場地承租與優先借用權利**。

優質良好的運動環境與校園互信需要大家共同維護。請各單位負責人（隊長）務必轉達並督導所屬成員切實遵守，切勿因少數個人行為影響全體隊員與其他使用者的權益。

感謝大家的理解與配合！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敬啟

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小 總務處(一) (02)29557936轉830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200號